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over Bay Technologies Limited

珩灣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3)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 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允許本公司(i)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電子股東大會；(ii)令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所作修訂保持一致；及(i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通過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相較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主要修訂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珩灣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允許本公司(i)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電子股東大會；(ii)令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作修訂保持一致；及(i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之概要載列如下：

1. 更新本公司目前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地址；

2. 納入若干界定詞彙，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新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保持一致，包括「電子通訊」、「電子設施」、「電子會議」、「電子簽署」、「香港結算」、「混合會議」、「會議地點」、「通知」、「實體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並就此更新組織章程細則中的相關條文；
3.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在香港或本公司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其他地區以實體會議及／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4. 對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議程及要求，以及董事會和股東大會主席的相關權力作出規定；
5.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在若干規定情況下可全權酌情中斷會議或休會；
6. 規定由董事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人士僅留任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7. 載入以下內容，即股東大會股東有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罷免任何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要求），亦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另一人士替代該董事；
8. 載入以下內容，即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至少5%投票權（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的任何股東有權召開股東大會並為會議議程添加決議案；
9. 規定每位股東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法團可由獲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立代表委任表格；
10. 刪除以下條文，即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可在徵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 $\frac{3}{4}$ 的持有人之書面同意予以變更或廢除；
11. 規定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須開放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關閉該名冊；

12. 規定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13. 規定股東有權(i)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
14. 允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委派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和債權人會議，該等委任代表或法團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包括發言權和表決權；
15. 規定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須經本公司過半數股東批准；及
16. 作出其他修訂以更新或澄清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文，以遵循或更好地契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的用詞。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預期在2022年4月22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通過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相較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主要修訂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珩灣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永康

香港，2022年3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康先生、周傑懷先生、莊明沛先生及楊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健添博士、何志霖先生及溫思聰先生。